

英漢詞典例證翻譯的基本原則

王建國

本文提出詞目對應詞在例證譯文中再現，是例證翻譯的基本原則。爲此，本文從詞典例證功能、對應詞的焦點地位、詞條篇章連貫和詞典使用者的使用效果等方面論證了這個觀點。爲了闡述該原則在詞典例證翻譯中所具有的特殊指導作用，本文不僅從翻譯目的、翻譯結果和翻譯過程等方面對普通翻譯和詞典翻譯進行區分，同時還提出詞目翻譯和例證翻譯之間具有不可分割的關係。

關鍵詞：對應詞、詞典例證翻譯、對應詞再現

收件：2009 年 1 月 6 日；修改：2009 年 6 月 12 日；接受：2009 年 7 月 9 日

A Basic Principle for Example Translation in Compiling English-Chinese Dictionaries

Jian-guo Wang

This paper formulates a basic principle for example translation in compiling English-Chinese dictionaries: The target equivalents of each word entry should be replicated in its example translations whenever possible, leaving other parts of the example to be translated flexibly. This principle has been accounted for with respect to the functions of examples, the focal status of equivalents, the textual coherence of each entry text and the responsive effects from dictionary users. In order to further illustrate the importance of this principle, this paper not only distinguishes translation activities in dictionary compilation from other activities for other purposes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translation purpose, translation product and translation process. But it also points out that an entry translation and the example translation under the entry should be coherent and consistent.

Keywords: equivalents, example translations, replicating the equivalents in translations

Received: January 6, 2009; Revised: June 12, 2009; Accepted: July 9, 2009

壹、引言

不少學者如崔冰清（2003）、陳叢梅（2005）認為，對應詞能否在例證譯文中再現，並無須強求。本文不反對這個觀點，只是想論證對應詞在例證譯文中再現的功能，從而建議雙語詞典例證翻譯必須以詞目對應詞為自始至終的關照點，盡量保證詞目對應詞在例證譯文中再現，詞目以外的部分則可相應地靈活翻譯。為此，本文擬從對應詞與例證功能的關係、對應詞在詞典交際中的焦點地位、對應詞再現與詞條篇章連貫的關係以及對應詞再現對使用者的作用等角度來論證此一觀點。最後，為了幫助讀者進一步認清這一觀點，本文將對普通翻譯和詞典例證翻譯、語用規約化的言語和非語用規約化的言語做出區分，並對詞目翻譯和例證翻譯之間的關係做進一步說明。

貳、對應詞再現是實現多數例證功能的基本需要

章宜華（2003）指出詞典例證有以下十大功能：釋義實證功能、延伸釋義功能、輔助釋義功能、語境辨義功能、同義辨析功能、凸現句法結構功能、提示典型搭配功能、傳遞文化資訊功能、例源提示功能、新詞首現提示功能。我們認為，詞典例證這十大功能顯然不可能依靠某個具體種類的例證完成，必須對各種例證做出區分。根據以上例證功能，可以區分出相應的十種例證類型：釋義實證例證、延伸釋義例證、輔助釋義例證、語境辨義例證、同義辨析例證、凸現句法結構例證、提示典型搭配例證、傳遞文化資訊例證、例源提示例證和新詞首現提示例證。據觀察，通常情況下，具有釋義實證功能的例證是雙語詞典中最常見的，因為詞典使用者往往會期待釋義能夠通過例證而被證明（徐海，2009）。對應詞再現是通過例證來實證釋義的最佳手段。據此，我們認為，對應詞再現是實現多數例證功能的基本需要，也是詞典例證翻譯的基本原則。

當然，有些詞典的例證並不是爲了例證某個詞目的釋義，而僅僅是爲了完成其他特定功能，如傳遞文化資訊等。這時，對應詞再現就不是這些例證翻譯的必然要求，完成所預定的特定功能才是這些例證翻譯的首要標準。正如章宜華（2003）所言：「在例句的翻譯中，首要任務就是要盡力保持原語例證的功能，這是詞典例證翻譯的總原則，這個原則把握不好，其他原則就失去了意義」。不過，就通常情況而言，在經濟原則的作用下，沒有釋義實證功能而僅僅有某種其他特定功能的例證並不會占詞典例證中的多數，而且實現這些例證功能的翻譯標準與對應詞再現的翻譯原則並不是相互對立的。況且，不論詞典編者想選擇什麼樣的例證、實現什麼樣的功能，譯者出於什麼原因、做出怎樣的翻譯，都不能完全置釋義於不顧，儘管這時「顧」的程度會因爲編者事先告知使用者具體的例證所應有的具體功能（如爲了凸現句法結構）而受到影響，有時強、有時弱。因而，這些例證的翻譯標準並不會影響對應詞再現作爲詞典例證翻譯的基本原則。

參、對應詞再現是對應詞在詞典交際中所具焦點地位的必然要求

我們認爲，對應詞再現是對應詞在詞典交際中所具焦點地位的必然要求。爲了說明這個觀點，我們以《基礎英漢詞典》中的“a”詞目的一個義項爲證：

“a”：1.（第一次提到的、非特指的）一（個）：a woman 一個婦女；an actor 一個男演員；an animal 一只動物；a boy 一個男孩（林易，2002，頁1）。

這裡的例證譯文中全部再現了對應詞，這是因爲詞目“a”和其對應詞在這個義項中都具有焦點地位。然而我們認爲，在普通翻譯語境中，當

“a”表泛指時，譯者顯然很少把“a”譯成「一個」或「一只」，這是因為在普通翻譯語境中所泛指的“a”，往往不是讀者關注的焦點，其詞典中的對應詞自然也不具焦點地位，故通常被略而不譯。但是當“a”作為詞目時，尋求它的釋義就成為使用者關注的焦點，當編者給出「一個」的釋義對應詞時，焦點自然就落到了這個對應詞能否在例證中得到實證上。再如：

“a”：1.（非特指的）一（個）：It's a picture of an old castle in Scotland. 這是一張蘇格蘭一座古城堡的圖片（陸谷孫，1993，頁1）。

我們認為，該例證中的“a”在普通翻譯語境中是可譯也可不譯的，但作為例證中的詞目，該例證譯文再現其對應詞，是為滿足和實現使用者焦點期待的需求。

肆、對應詞的再現是保證詞條篇章連貫以及增強使用效果的重要手段

我們認為，詞目和詞目下的各個成分構成了一個完整的詞條篇章。從篇章連貫的角度來看，Givon（1995）認為語篇連貫有程度之分，其中有兩種極端情形：連貫性最強的一端為重言（logical tautology）、連貫性最弱的一端為矛盾（contradiction）（引自朱永生、嚴世清，2001，頁77）。同詞反覆毫無疑問最具連貫性。

因此，對應詞在例證譯文中再現，就如同詞目詞在例證中再現，可以加強詞條篇章的連貫性，從而減輕詞典使用者的認知處理努力（processing efforts），增強詞典使用者的認知效果。當所列對應詞在例證翻譯中被上義詞、下義詞、同義詞、近義詞、甚至是反義詞所替代時，詞條篇章的連貫性必將有不同程度的削弱，從而導致使用者不得不投入更多的處理努力，且所獲得的認知效果也相應地減少。

伍、對應詞再現是避免誤解或誤用的重要措施

對應詞再現能避免使用者做出錯誤判斷。例如：

[歸屬]Belong to; come under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ownership of the island has long been established beyond dispute. 該島的 ~~ 早已確定無疑（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詞典編輯室，1988，頁 323）。

我們認為，該詞目對應詞在例證中沒有再現，使得整個詞條篇章的連貫性遭到破壞，旁落了所列對應詞的焦點地位，使得使用者對對應詞實證的心理期待落空，導致例證功能有所喪失。更為嚴重的是，使用者必須重新判斷哪個詞或詞組是「歸屬」的釋義，從而有可能導致使用者做出錯誤的判斷，乃至以後在使用中誤用。總之，對應詞沒有得到例證或沒有在例證中得到體現，都有可能導致該詞目對應詞在實際使用中被誤用或濫用。

根據以上四點，我們認為，詞典例證翻譯中「對應詞再現」是詞典例證翻譯的基本原則。但為了進一步闡明這個觀點的正確性，我們還必須對普通翻譯和詞典例證翻譯，以及語用規約化的言語和非語用規約化的言語做出區分，並進一步闡明詞目翻譯和例證翻譯之間的關係，指出忽視和誤解其間關係所帶來的危害。

陸、普通翻譯和詞典例證翻譯

一、翻譯目的不同

首先，我們必須明白詞典中的例證在功能上並不同於現實中的話語，也就是說，詞典交際和一般交際相比有著特殊目的。例如，“It’s hot”在現實交際中按照 Austin（引自何自然，1988，頁 129）的言語行為理論

必然產生三個行爲：以言指事 (locutionary act)、以言行事 (illocutionary act) 和以言成事 (perlocutionary act)，聽話人可能因之而去開空調；而詞典中作為詞目 “hot” 的例證則不可能產生這樣的效果，該話語只能起著實證 “hot” 的對應詞或者語法資訊等功能的作用。也就是說，一般交際的翻譯目的是為了讓譯文讀者明白原語說話人要達到的某種效果，並可能讓聽話人據此行事。而詞典例證翻譯的目的是為了實證詞目詞的對應詞或語法資訊等，讓譯文讀者掌握這些資訊並有效應用於一般交際中。

二、翻譯過程中的參照點和方法不同

詞典例證和普通翻譯不同之處還在於：詞目對應詞在詞條篇章中具有焦點地位，例證翻譯必須以「再現對應詞」為基本原則，而普通翻譯中，同一詞語的釋義不侷限於具體詞典中所列之對應詞，某個具體對應詞也往往不能成為交際雙方的焦點，因而也就不存在「再現某個對應詞」的基本原則，而是「盡量再現原文的整體語用效果」。總之，兩種翻譯過程中的參照點不同。

由於參照點的不同，例證翻譯的譯者首先必須盡量保證對應詞再現才組織其他詞語的翻譯，而普通翻譯中對同一詞語的處理可能會因為其在整體環境中的焦點地位不同而有很大的差異。為此，普通翻譯的方法，如所謂的直譯、意譯，在例證翻譯中都必須盡量服從於對應詞再現的基本原則，即不管譯者主觀上是想直譯、還是意譯，都必須首先考慮對應詞是否在譯文中得到再現。正如章宜華（2003）所言，「在文學翻譯中一般都採取歸化的方式來處理句法結構，特別是一些複合句的結構，因為這樣處理更符合漢語習慣，也不影響句子意義的傳遞。然而，在詞典翻譯中，例句的一大功能是凸現詞目詞的句法結構和使用語境，如果完全採用歸化的方式，會影響例證功能的發揮」。在我們看來，忽視「盡量再現對應詞」的基本原則，用任何一種不考慮例證翻譯特殊性的翻譯方法去翻譯例證，都可能影響例證功能的發揮。

三、翻譯的結果不同

（一）譯文形式不同

普通翻譯和詞典例證翻譯有著不同的翻譯原則。我們認為，在多數情況下，例證翻譯由於受到詞目對應詞必須盡量得以再現的限制，翻譯詞目以外的詞語也必然由此受到約束；而普通翻譯對同一詞語的處理並沒有受到盡量再現對應詞的限制，其他詞語的翻譯自然也沒有相應的約束。由此，我們可以認為，就同一話語而言，普通翻譯的譯者和詞典例證翻譯的譯者很可能產出不同的最後譯語形式。

（二）同一詞語翻譯所取得的語用認知效果不同

普通翻譯在於讓讀者在整體上取得和原文讀者一樣的語用認知效果，詞典翻譯在整體上也一樣。然而，例證譯文使用者所得的語用認知效果，要靠整個詞條篇章是否改變使用者對詞目的認知狀況來衡量，詞目和例證及其譯文的編排因而成為詞條篇章的靈魂；為此，譯者不得不把詞目翻譯和例證翻譯放在極其重要的位置上考慮，則對處於詞條篇章結構中的詞目和處於普通篇章結構中某個位置的同一詞語的翻譯，很可能存在差異。而普通翻譯的使用者和例證翻譯的使用者，通過同一詞語的譯文所取得有關該詞語的語用認知效果也可能相異。請看章宜華（2003）的一個例子：“He was not really disappointed to find Paris was so empty. (F. S. Fitzgerald: *Babylon Revisited*) ”。他認為，文學翻譯中應譯為：「得知那麼多的巴黎故友都已離去，他並不感到太失望」；但如果該例用作詞典例證，“so empty”只能譯作「街頭如此空蕩」。這個例子能讓我們明顯感受到對“empty”的認知狀態改變，因譯文不同而不同。

柒、語用規約化的言語和非語用規約化的言語

區分語用規約化言語和非語用規約化言語，是正確理解「盡量再現對應詞」翻譯原則的重要前提之一。我們認為，話語有語用規約化言語和非語用規約化言語之分。當詞目出現在非語用規約化的結構話語中時，詞目意義往往能被釋出，也就是說，其意義能列為一個個對應詞，故這樣的結構話語例證翻譯必須盡量遵循對應詞再現的翻譯原則。然而在詞典中還有諸如諺語之類的固定結構話語，它們都是被語用規約化的言語，往往承載著一般例證所不能承載的傳遞文化資訊功能，其中單個詞目的意義往往根本無法釋出；譯者因而不可能列出這種語境下的詞目對應詞，只能給出整個話語的釋義。不過，對於這種結構話語例證，我們認為只要譯者給出了一個釋義，就必須盡量讓這個釋義在例證譯文中再現，猶如詞目對應詞必須盡量在非語用規約化的結構話語例證的譯文中再現一樣。因此，在詞典翻譯中，這種結構話語的翻譯原則和對應詞再現的翻譯基本原則是一致的。

捌、詞目翻譯與例證翻譯

正確理解詞目翻譯和例證翻譯之間的關係，是正確理解對應詞再現翻譯原則的保證。然而，據我們所知，目前詞典翻譯的研究對詞目翻譯和例證翻譯之間的關係還欠缺足夠的認識，這主要表現在：詞目翻譯和例證翻譯的內在聯繫被割裂（劉重德，1999；章宜華，2003）。章宜華（2003）認為，「詞典翻譯是以詞目詞為核心，以詞、短語、句子為獨立處理單位，而文學翻譯則是以故事情節或篇章的語意為核心，以篇章為獨立的處理單位」。這種觀點顯然沒有看到一個詞條也和文學故事一樣是一個篇章的事實。我們認為，詞典翻譯也是篇章翻譯，忽視了這點，必然割裂詞目翻譯與例證翻譯的關係，從而在一定程度上動搖詞目翻譯具有核心地位的

觀點。因為詞目翻譯的核心地位要靠例證翻譯來進一步印證。

另外，割裂詞目翻譯和例證翻譯之間的內在聯繫，還可能導致詞典編撰中出現值得商榷的編排，劉重德（1999）編撰的《英漢翻譯例句詞典》就是一例，該詞典只有例證翻譯，沒有詞目翻譯。我們認為，通常情況下，使用者要使用詞典往往是因為不懂該詞的意義和用法，會期待詞典能告知該詞的意義和用法。根據徐海（2009）的調查也顯示，中國英語學習者查閱例證的主要動機之一，就是為了解詞的語境義。因而，在詞典交際語境中，對詞目進行翻譯（即給出對應詞）就是編者為了滿足其使用者的這種期待，以求獲得詞典交際的成功。為此我們認為，給出對應詞是必要的。該詞典沒有給出對應詞，對大多數讀者來說，等於讓他們自己去根據例句為所查詞目釋義，結果是難以想像的。

在我們看來，詞目翻譯與例證翻譯是整個詞條篇章翻譯中不可分割且具有內在聯繫的兩個部分。在整個詞條篇章翻譯中，詞目翻譯是核心，是例證翻譯的基礎，例證翻譯則是詞目翻譯的印證，聯繫二者的橋梁是詞目譯文，即對應詞。故再現對應詞是例證翻譯的基本原則。

玖、結語

了解詞目的釋義，是詞典使用者的基本需求之一，多數詞典例證的選用便是為了實證詞目的釋義，這樣對應詞的出現和再現都是使用者關注的焦點。為此，詞典例證翻譯必須保證對應詞的焦點地位，盡量在譯文中再現對應詞。對應詞的再現可以增強整個詞條篇章的連貫性，增強使用者獲得的認知效果。相反的，如果譯者強調在例證翻譯中不再現對應詞而以增加新的詞義為目的，並希望使用者能明白詞典中的釋義是有限的，那麼使用者就不得不根據語境做出自己的釋義；如此所列對應詞的焦點地位就難以得到保證，而且詞條篇章的連貫性也會減弱，並弱化使用者獲得的認知效果。綜上，本文提出，盡量再現對應詞是詞典例證翻

譯的基本原則。

本文還就例證翻譯和普通翻譯的翻譯目的、翻譯過程中的參照點和方法、翻譯的結果等方面進行討論，指出例證翻譯的目的是爲了實證詞目釋義及其語法功能，普通翻譯是爲了讓譯文讀者獲得與原文讀者一樣的語用效果。在翻譯過程中，例證翻譯的參照點是詞目對應詞，普通翻譯是整體語用效果。因而，例證翻譯方法的選擇，必須盡量以對應詞是否可以得到再現爲標準，普通翻譯的方法則必須考慮整體語用效果。由於翻譯方法的不同以及譯文讀者的不同，對原文中同樣的詞語或話語的翻譯處理，在譯文中會表現出不同的形式並給譯文讀者帶來不同的認知效果。

最後，本文還指出，爲正確理解對應詞再現的例證基本原則，必須區分語用規約化的言語和非語用規約化的言語，以詞目翻譯爲核心並不能割裂詞目詞翻譯和例證翻譯之間的內在聯繫，而對應詞盡量再現的基本原則可以體現這種要求。

感謝詞

本文的寫作得到北京外國語大學中國外語教育研究中心陳國華教授及匿名審稿人的指導，在此謹表謝忱。

參考文獻

- 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詞典編輯室（編）（1988）。**現代漢英詞典**。北京：外語教學與研究。
- 朱永生、嚴世清（2001）。**系統功能語言學多維思考**。上海：上海外語教育。
- 何自然（1988）。**語用學概論**。長沙：湖南教育。
- 林易（編）（2002）。**基礎英漢詞典**。北京：外語教學與研究。
- 徐海（2009）。中國英語學習者需要什麼樣的例證。**辭書研究**，2，107-119。
- 崔冰清（2003）。論雙語詞典例證的翻譯功能。**辭書研究**，4，41-49。
- 陳叢梅（2005）。英漢詞典中的詞目譯義與例證翻譯的關係。**辭書研究**，3，

68-73。

陸谷孫（主編）（1993）。**英漢大詞典**。上海：上海譯文。

章宜華（2003）。雙語詞典翻譯的等值原則——兼談雙語詞典翻譯與文學翻譯的區別。**學術研究**，5，124-128。

劉重德（主編）（1999）。**英漢翻譯例句詞典**。長沙：湖南文藝。